**2015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比賽辦法**

**（高中組）**

一、舉辦目的：配合教育部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力」之教育願景，提升高中生學習英語之興趣，增進高中生英語口語表達及對話能力，強化高中生英語語言能力的呈現，並鼓勵高中生藉英語戲劇創作與表演提升英語能力，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，以培育具有創意活力、國際對話能力及嫻熟應用英語之新世代人才。同時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比賽進行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3520地區第4、16分區(士林、汐止、秀峰、內湖、101、珍愛、文湖、淡水、七星、文林、淡海、北投、草山、同領扶輪社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

三、參賽人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教育部立案之海外台北學校）在學學生，每校以一隊為限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4年2月27日(五)截止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為主，但仍須將報名資料紙本寄至主辦單位備查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請用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資料：

A. 報名資訊：請使用本簡章之報名表格，報名表上需加蓋校方核准印信，連同其他相關報名資料（如附件）掛號郵寄至「師大英語系英語短劇比賽小組收」，另請上短劇比賽網頁<http://app.asoce.com/ntnueng/index.php>將報名資訊電子檔(WORD檔)上傳，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
B. 影片資料：請將報名影片上傳YouTube並至短劇比賽網站<http://app.asoce.com/ntnueng/index.php>登錄影片網址。

2. 請於5個工作日後至短劇比賽網頁http://app.asoce.com/ntnueng/index.php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5分鐘英語短劇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初賽：

A. 每一參賽學校自行錄製學生最佳演出之英語短劇影片，其場景限舞台實景拍攝，限單機作業，以求公允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須扣其初賽總分十分。

B. 演出劇本、200字左右英文劇情簡介和導演、編劇及演員（以上三組人員皆必須由學生擔任，否則取消該校參賽資格）名單（相關格式請參閱附件，各以A4規格編輯（相關格式請參閱附件，請勿自行設計，俾日後製作節目手冊，若未依規定格式及要求者，扣其初賽總分五分），劇本請務必註明為創作、改編或名家劇本之縮減，後兩者必須附上原劇本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（比賽評審有權依其專業素養判定報名「原創劇本」者之原創性。）以上資料Word檔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，並請另印出紙本資料，劇本資料請印一式兩份，寄至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師大英語系短劇小組收。

C. 上列報名資料請於民國104年2月27日(五)前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『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英語短劇比賽小組收』，信封上請註明『高中組報名資料』，評審後未入圍決賽而擬退件者，請附已黏貼六十元郵票之回郵信封，以便寄回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
D. 分公、私立兩組比賽，每組各取六名，共取優勝十二名參加決賽。

E. 評審：大學教授、戲劇專業人士及國高中教師。

F. 初賽結果訂於民國104年3月18日(三)公布於短劇比賽網頁

http://app.asoce.com/ntnueng/index.php。

2、決賽：

A. 比賽日期：民國104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（上午為預演彩排，每校各20分鐘。為顧及中南部參賽學校長途交通時間，彩排順序以北區為先，中區次之、南區在後；同區之順序則由主辦單位事先抽籤決定之。）

1. 燈光：高中組燈光須由學生自行操作
2. 比賽地點：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短劇比賽網頁

http://app.asoce.com/ntnueng/index.php。

1. 舞台尺寸：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短劇比賽網頁

http://app.asoce.com/ntnueng/index.php。

E. 演出順序：比賽當日上午即由各校領隊於報到時抽籤決定，請各校於決賽

時間表之表訂30分鐘前在門外等候。

F. 劇本：決賽劇本原則上得與初賽劇本相同。

G. 評審：大學教授、戲劇專業人士及高中教師共五位。

H. 評分標準：（將保留公布與否的權利）

導演獎：劇本詮釋50％，舞台表現50％

劇本獎：文字40％，劇情30％，創意30％。

演員獎：英語表達與發音60％，演技40％。

團體獎：各短劇『整體表現』100％。

扣分規定：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（包含中間換景時間），並有一分鐘之緩衝時間，即15分01秒至16分00秒尚不扣分，自16分01秒開始扣分，且每10秒扣一分，以此類推。裝台、拆台各為五分鐘，逾時比照前述扣分標準。開演及結束時均由指導老師舉旗，工作人員依舉旗時間響鈴。第一次舉旗和第二次舉旗之間屬演出時間，第二次舉旗後拆台計時開始。為配合劇情需要，各校可於劇中安排歌舞演出，惟累計不得超過3分鐘，超出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裝台及進場之動線需依照主辦單位規定，違者扣總分5分。

八、獎勵：

A. 初賽隊伍皆可獲參賽證明一式。

B. 入圍決賽隊伍均可獲得決賽當天比賽光碟一套，以及參賽證明一式。

C. 團體獎：分為公、私立兩組敘獎

不分組冠軍一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紙及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冠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乙紙及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亞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第四名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公、私立兩組第五名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公、私立兩組第六名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D. 個別獎：

公、私立兩組最佳男女演員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各乙紙及新台幣各伍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最佳男女配角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各乙紙及新台幣各參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最佳舞台設計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公、私立兩組最佳服裝設計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高中不分組最佳導演獎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高中不分組最佳原創劇本獎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高中不分組最佳改編劇本獎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注意事項：最佳男女演員獎及最佳男女配角獎之候選人，各校提名以1人為限。

九、版權：

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之劇本。

比賽錄影帶或光碟之製作權與發行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汪淑慧、王慕涵、何月瑩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803、7734-1802、7734-1806

傳真電話：(02)2363-4793

電子郵件：shwang.tn@ntnu.edu.tw, muhan@ntnu.edu.tw,snoopy@ntnu.edu.tw

參考網址：www.eng.ntnu.edu.tw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〉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在初、決賽前修訂並於短劇比賽網頁http://app.asoce.com/ntnueng/index.php公告實施。